

汇盈金服 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服务平台

“智投服务”协议

协议编号：

签署日期：

甲 方：

证件号码：

乙 方：惠众商务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经营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延安西路 2299 号世贸大厦 24 楼

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智投服务”服务意向

1.1 乙方作为在北京市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拥有 www.hyjf.com 网站及对应移动客户端（合称“汇盈金服平台”，下称“汇盈金服平台”）的经营权，主要通过汇盈金服平台为互联网环境下各主体之间的借贷交易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

1.2 乙方推出“出借人本金自动循环出借及到期自动转让退出”的自动投标服务（下称“智投服务”），为加入“智投服务”的出借人提供更加贴心、便捷的服务，并将尽最大的努力维护出借人的合法利益。

1.3 甲方同意加入“智投服务”，并自愿遵守汇盈金服平台现有的相

关协议及规则。

第二条 甲方加入“智投服务”详情：

2.1 甲方同意按照如下条件通过汇盈金服平台加入乙方提供的“智投服务”，相关条件详情如下：

授权出借条件	服务的标的组成及被转让债权
甲方加入资金数额	人民币 元
参考年化利率	
服务回报期限	
服务回报期开始日	
服务回报期结束日	
利息处理方式	循环出借

2.2 甲方已经知悉、了解并同意：

2.2.1 本协议所示参考年化利率不代表甲方实际利息回报（“利息回报”，包括借款利息以及罚息等其他利息）。

2.2.2 甲方出借本金以及相应的利息存在不能够按期收回的风险，乙方不对甲方本金的收回、可获利息回报作出任何承诺、保证。

2.3 甲方加入“智投服务”，即可通过系统在本协议项下授权出借范围内进行自动投标。匹配期内，汇盈金服平台系统自动匹配投标，待匹配的标的放款后，“智投服务”进入服务回报期。

2.4 甲方支付加入资金后，无论服务回报期是否开始，一旦加入，甲

方均不得撤销、取消本协议和撤销、取消加入“智投服务”，只能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约定退出“智投服务”。

第三条 授权

3.1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

3.1.1 自甲方加入“智投服务”起，甲方即可通过系统在本协议项下授权出借范围内进行自动投标（“投标”即出借或承接已有借款债权，下同），并通过汇盈金服平台系统以甲方名义自动签署相关居间服务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

3.1.2 甲方对此等自动投标和自动签署本协议及相关居间服务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之安排已充分知悉并理解；该等自动签署的协议均视为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甲方对该等法律文件的效力均予以认可且无任何异议，并无条件接受该等协议之约束。

3.2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确认、授权：

甲方通过系统自动投标而签署之居间服务借款协议、债权转让协议等法律文件或其中的相关条款生效后，乙方即可根据该等协议和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对相关款项进行划扣、支付、冻结以及行使其他权利，甲方对此均予以接受和认可。

第四条 甲方利息处理及费用

4.1 利息处理方式：甲方加入资金通过自动投标出借或承接已有债权后，各笔借款每期偿还的本金和利息，继续由乙方提供自动投标服务

循环出借，并适用本协议各项约定。

4.2 “智投服务”费用：乙方收取“智投服务”服务费用（下称“服务费用”）。

4.3 服务费用的计算和收取：

4.3.1 就乙方依据本协议为甲方提供的自动投标服务，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3.2 利息回报目标值：利息回报目标值仅为乙方收取服务费的基准和依据，不代表对甲方加入“智投服务”可以取得利息回报的任何预测，也不是乙方对甲方加入“智投服务”可以取得利息回报的任何保证、承诺。利息回报目标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利息回报目标值=甲方加入资金*参考年化利率/12*服务回报期月数

4.3.3 甲方到期退出时，若甲方加入资金对应借款在甲方退出“智投服务”前产生的总利息（下称“甲方期间总利息”）小于或等于相应利息回报目标值，乙方不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若甲方期间总利息大于相应利息回报目标值，则超过利息回报目标值的部分为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在甲方到期退出时予以扣除。

4.4 甲方对本协议项下利息处理方式及乙方收取服务费用的标准、方式均已充分知晓并理解，对该等约定无任何异议，且在任何时候均不就该等约定向乙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要求。

第五条 “智投服务”的退出

5.1 甲方在此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

服务回报期限届满，授权服务开始退出，甲方授权乙方将甲方通过系统自动投标产生之债权、资金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5.1.1 如加入“智投服务”的相关金额通过系统自动出借或者受让债权后对应债权本息尚未完全回款但处于正常还款状态，系统将于甲方退出“智投服务”时将该等债权通过汇盈金服平台“智投服务”进行转让。该等债权最终转让完毕的时间以其在债权转让市场的实际交易情况确定，乙方并不对该等债权转让完成的时间做出任何承诺和保证。

5.1.2 如加入“智投服务”的资金出借或受让债权后对应债权本息尚未完全回款且处于逾期状态，就该等逾期的债权，暂不进行转让。该等逾期债权的债务人对逾期欠款进行清偿或第三方代理债务人对逾期欠款进行清偿（如有）且该等债权的状态处于正常还款后，按照本协议第 5.1.1 项规定进行转让。

第六条 税费

6.1 甲方承担并缴付因加入“智投服务”所获利息的应纳税额。

第七条 甲方声明和保证

7.1 在签署本协议书以前，乙方已就本协议及有关交易文件的全部条款和内容向甲方进行了详细的说明和解释，甲方已认真阅读本协议有关条款，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并对协议双方的权利、义务、责任与风险有清楚和准确的理解。

7.2 甲方保证所使用的资金为合法取得，且甲方对该等资金拥有完全且无瑕疵的处分权。

7.3 甲方保证为履行本协议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

7.4 甲方确认已经了解资金出借的风险，确认具有相应的风险认知和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借贷产生的本息损失。

第八条 乙方声明和保证

8.1 乙方承诺并声明：作为一家网络借贷信息中介平台，乙方将严格遵守本条款项下 13 条禁止性规定和义务，仅为借款人与出借人实现直接借贷提供信息搜集、信息公布、资信评估、信息交互、借贷撮合等服务，并依据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禁止性规定如下：

-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 (2)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 (3)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 (4)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 (5)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 (6)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 (7)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 (8) 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 (9)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

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10)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11)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12)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九条 其他

9.1 甲方需通过汇盈金服平台或客服人员、网站平台查询等方式了解相关信息。如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使甲方无法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甲方自行承担。

9.2 本协议和甲方通过点击确认与乙方签署的用户注册协议等相关协议，及乙方在汇盈金服平台不时公示的交易规则、说明、公告等涉及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共同构成约束甲方接受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提供服务时双方行为的协议之整体，甲方均须予以遵守，如有违反，应当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9.3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9.4 本协议项下产生的纠纷，双方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5 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并于本协议终止时永久保存在乙方为此设立的专用服务器上备查，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9.6 本协议自文本最终生成之日生效。如本协议中任何一条或多条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则该条将被视为无效，但该无效条款并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如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以补充协议形式来弥补因该无效条款造成的缺失。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